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一、 同意修正113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柒、提案報告與決議>第二案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部分，為「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二、 113年8月15日第12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87、8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避難層出入口高差處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

台，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1樓無障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3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擬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以專人代客停車至距離約16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停車位。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康定路)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7$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內再憑提會。
3. 同意以代客停車至距離約16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並敘明停車位位置備查。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高度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避難層出入口高差處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

台，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管制區內無障礙廁所並協助開啟電燈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高差處(臨光復北路)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旁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引導至管制區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三、第一商業銀行景美分行於本市文山區景中街26號1、2樓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有關無障礙小便器部分得依113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四、第一商業銀行忠孝路分行於本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4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端點平台不足。
 2.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現況平台尺寸180*180公分，提請免予改善。
2. 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忠孝東路)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五、第一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8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引導至同層不同棟(F棟)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以專人引導至本棟1樓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 \checkmark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於本市萬華區康定路103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

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變使核准(107變使字第0133號)增設無障礙廁所內之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一般男廁內小便器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另同意無障礙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以現況免予改善，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崙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82號1、2樓及184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2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 $\leq 1/9$ 、寬度 ≥ 70 公分之活動斜坡板，並於坡道旁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八德路三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9$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有關無障礙小便器部分得依113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八、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石牌分行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188號1、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起點、終點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代客停車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案址後方坡道(臨西安街一段)以現況高差86公分、總長894公分、斜率1/10.4，於坡道起點、終點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停車空間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復興站(松山新店線)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5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採用曲面設計。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以現況淨寬92公分、斜率1/18(外緣曲率半

徑262公分、內緣曲率半徑130公分)之曲面坡道免予改善。

- 十、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展覽館站(板南線)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採用曲面設計。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以現況淨寬150公分、斜率1/12(外緣曲率半徑1000公分、內緣曲率半徑810公分和外緣曲率半徑485公分、內緣曲率半徑295公分)之曲面坡道免予改善。

- 十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後山埤站(板南線)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採用曲面設計。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以現況淨寬150公分、斜率1/15(外緣曲率半徑670公分、內緣曲率半徑450公分)之曲面坡道免予改善。

- 十二、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麟光站(文湖線)於本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28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採用曲面設計。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以現況淨寬118公分、斜率1/14(外緣曲率半徑340公分、內緣曲率半徑180公分)之曲面坡道免予改善，另避難層坡道扶手部分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

善通案)改善。

十三、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辛亥站(文湖線)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41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左右淨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因一般廁所旁已有無障礙廁所，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無障礙小便器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另同意無障礙小便器左右淨空間一側得 <50 公分，惟淨空間總和仍需 ≥ 100 公分(本決議 A-2類組捷運站適用)。

捌、討論案：

一、 針對臺北市立動物園4處場館替改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同意蝴蝶公園室外通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邊緣防護(應利於排水)與水溝格柵，並於坡度較陡區域設置警告標語告示牌。
2. 同意於大角羚羊舍、黑猩猩展示場、非洲區展示場三處沿途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引導至同一處無障礙廁所。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